

烟台市蓬莱区扶贫办

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为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区扶贫办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办实际，以深化公开内容为核心，完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，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，夯实工作基础，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现将区扶贫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开办法》）《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年烟台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，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。

推行信息公开是推进政务公开、化解社会矛盾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，是转变政风行风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措施，也是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强化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客观需要。烟台市蓬莱区扶贫办对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，成立了以主任为组长，副主任为副组长，各工作组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，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机制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，应公开的信息做到及时在相应的平台或渠道进行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申请人情况	
		法人或其他组织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总计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	0	0	0	0	0	0	0
无法提供	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
(五)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
不予处理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，但与《条例》的要求和广大群众的期望相比，还存在一定差距，主要表现在：公开信息内容还不全面，公开内容深度有待进一步加强，部分领域还需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、公开格式；信息公开的内容需进一步完善深化，更新的速度需进一步加快，公开的工作方式还有待进一步改进。2021年，我办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一是将继续贯彻实施《条例》，特别是对照《条例》要求，对政府信息工作做进一步的调整和完善，继续加强信息公开的配套保障建设；二是完善扶贫信息工作，做到所有网上的信息格式规范、查询方便、更新及时；三是进

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保证信息内容的完整性，及时更新栏目内容；四是进一步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自觉性，更好地实现教育工作的公开化、透明化，使公众充分享受到政府网站带来的便捷服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蓬莱区扶贫办
2021年1月20日

